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40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宙耕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9 字第33730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
10 訴字第294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
11 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李宙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
14 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5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18 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
19 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0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25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6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29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30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31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職是，被告法定最重刑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法定最重刑仍為3年6月。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01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2 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03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04 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05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
06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
07 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
11 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12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
13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14 (二)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
15 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
16 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
17 騞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等經本院傳喚均
18 未到庭致未和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
19 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罹患青光眼、夜盲暨
20 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刑如
21 主文所示，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
22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

24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6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8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9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30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31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書記官 林國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3730號

30 被 告 李宙耕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宙耕係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新光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申請人，應知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助長他人為掩飾詐欺所得犯罪之用，竟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8日之前某日，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詐騙，於附表所示之時，匯款或轉帳至李宙耕申辦之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康、黃師鵬、何珮瑜、林永鏗、葉旭光分別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宙耕於偵查中之供述	伊將上開帳戶資料借予不詳之人事實。
2	告訴人王康、黃師鵬、何珮瑜、李華萍（代理林永鏗）、葉旭光等於警詢時之描述；告訴人等之報案資料、手機畫面截圖、轉帳資料等	告訴人等遭不詳詐騙集團行騙並轉帳或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隨遭轉匯一空等事實。
3	被告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中華郵政帳戶（帳號：	

01	000-00000000000000號)之申請人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2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8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
20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1 規定，從一重處斷。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檢察官 陳鴻濤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葉羿虹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時間(入帳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帳戶名稱
1	王康	假投資	1、113年6月4日 15時20分許 2、113年6月6日 14時25分許	1、400,000元 2、750,000元	新光帳戶
2	黃師鵬	假投資	1、113年6月7日 9時48分許	1、700,000元	新光帳戶
3	何珮瑜	假投資	1、113年6月20日 9時54分許 2、113年6月20日 10時13分許 3、113年6月20日 10時13分許	1、70,000元 2、100,000元 3、100,000元 4、100,000元 5、30,000元	郵局帳戶

			4、113年6月20日 10時22分許 5、113年6月20日 10時23分許		
4	林永鏗	假投資	1、113年6月20日 9時54分許 2、113年6月20日 9時57分許	1、100,000元 2、100,000元	郵局帳戶
5	葉旭光	假投資	1、113年6月20日 16時8分許	1、30,000元	郵局帳戶